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1號永安中心7樓舉行第34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屆時將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議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郭志標博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之梁永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釐定董事袍金。
6. 定立董事的最高人數為12人，並授權董事在該人數上限內委任其他董事。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遵守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第9(c)項)增發和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以及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多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發生合併或分拆時，可作出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股份數目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及本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發相當於其根據本通告內第9項決議案授予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額，從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內第8項決議案獲授予以增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發生合併或分拆時，可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他／她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倘股東委任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表他／她，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清楚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本公司之股份數目。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委任代表書應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他／她正式授權之律師簽署，或若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律師簽署。
2.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但如果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聯名持有人不止一人，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上述股東中，其姓名在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的一人將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書及相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超過此時間，該委任代表書將被視為無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5.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出席權和投票權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或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之「極端情況」而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或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之「極端情況」而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或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之「極端情況」而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下午4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視乎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能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視乎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視乎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記錄日期將相應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布。
7. 關於本通告第8項，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增發股份的一般授權。然而，董事目前沒有計劃增發任何新股。
8. 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已發送給本公司所有股東，其中包含本通告第3項、第4項及第8項至第10項的進一步詳情。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之「極端情況」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香港政府可能會就「極端情況」發布公告，例如於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出現大範圍水浸、大型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況。

如有任何其他續會或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wingo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召開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果股東們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股東們小心注意安全。

11.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本通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志樑先生(主席)、郭志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志標博士及郭志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梁永寧先生及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及本公司之替任董事為郭永正先生(郭志樑先生之替任董事)、郭永泰先生(郭志桁先生之替任董事)、郭永基先生(郭志標博士之替任董事)及郭永善先生(郭志一先生之替任董事)。